

和合:和为贵,合更贵

马尚龙

“和合”,取自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和合二仙”,代表着美好的愿望,后来又延伸为对新人的祝福和对家庭团结和睦的礼赞。这个典故,也包括“和合”一词的来源,都太宏大,就此一笔带过了。

从知道“将相和”的典故后,“和为贵”就成了俗常人生重要的箴言。如果有两个人吵架,甚至还是兄弟阋墙,旁人常有“和为贵”的劝说。似乎“和”就是双方停止争斗,握手言和的意思,由此派生的和好、和睦、和谐、和气、和睦……也都是两方或者多方人际关系的愉悦。

其实“和”还有另外一层意思,是自身之和。和字大约产生于战国时代,最早的“和”是由“龢”“喙”简化而来。按照郭沫若的定义,从字形上看,“龢”是一种管簧乐器。一个乐器,比如陶土的“埙”(读作xūn),要吹出乐曲,不仅吹有技巧,也需要制作埙时方法得当——这就是自身之和。用现在的话来说,要有智商、情商,要有品格、修养,还要有型有款,也就是德智体劳全面发展的意思。

为什么有些人很容易获得旁人的好感,有些人总是遭人鄙夷?有些人学历不低,但是格调不高,有些人职业不错但是做派卑劣,就在于这个人自身之和的多少。玉树临风,亭亭玉立,不仅仅是一个人的外

形,也是一个人的气韵。这样的人,可以是你认识的,也可以是你不认识的。邓丽君,至今未曾听说过谁讨厌她的。除了邓丽君歌唱得好,还有她的一招一式,一笑一颦,都让人舒服,就在于她身上的“和”气焕发。那么多人学仿邓丽君,扮得很像,唱得很像,但是没有一个是及格的,在于她们学不像邓丽君“和”之气韵。

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和为贵,不仅是两个人、两拨人之间要讲和,更是自身要有和气。果然,我查到了和为贵的出处。《论语·学而》有言:“礼之用,和为贵”——礼的作用,贵在能够和顺。

照此而论,是否两个和气之人在一起,就相安无事了?婚宴上每有祝词,天作之合,百年好合,旁人看了也都觉得十分般配……但是很可惜,几年后离了。两个和气之人,并非一定可以合在一起。而而不合,是太普遍的事情了。又让人想起了另外一个成语:貌合神离。看上去是很般配,实际上两个人根本不在同一个频道上。

即便是闺蜜死党式的情谊,也常常生于和,死于合。有一对好几年的闺蜜平日无话不说,后来两人去做稍长时间的旅游,友谊的小船竟然翻了。旅游是会把生活细节暴露无遗的过程,最细枝末叶的不

合,往往是三观的不合。

“合”的重要性就此凸显。

有关“合”,最有意思的解释,是人的上下层合在一起,合眼也是如此。人的生理功能是上苍赋予的,是自然的,但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不是自然的,合不拢倒是自然的。“合”是两个人、两个器物之间的关系。凡“蛤”类海鲜,皆是“合”作形旁,蛤的生命是由或开或合来延续的。

如果说一个人的和是独奏,那么两个人的和是合奏。两个有自身之和的人一定是排外的。先要互相消磨,磨着磨着,有些就坏了,叫做磨损。磨着磨着,有些就合了,叫做磨合。合是磨出来的。

合二为一,当是和合最圆满的结局,需要的前提是,二者相合也融合。不过仍旧会有意外,因为是否合得拢,是双方感觉得到的,而对方的“和”是可以假装的。意大利电影《最佳出价》有个很有趣的桥段。拍卖师奥德曼是拍卖界的老手,一眼就能洞穿假货和赝品;靠着骗进骗出,自己也积攒了很多名画,最后却输给了一个情场高手,一夜之间,拍卖师的收藏被情场高手清零。影片的末尾是奥德曼的喃喃自语:人的情绪,就像是艺术品,可以伪造,看起来是真迹,其实是赝品。进而,他又自嘲:任何赝品都有它真实的一面。

一个人的和,有时是真的,看得清的;有时是装的,看上去也是真的。如今经常看到的是有真实一面的赝品。与其“借我借我一双慧眼”,去很吃力地辨认,不如闭着眼睛养神。

故乡

倪宝元

也许人越接近衰老,那些植根于心灵深处的记忆愈加清晰。我自己也不明白究竟是什么,当年轮越过知天命的门槛,那些关于故乡的记忆,就不时地在我眼前泛滥,在我的诗里、散文里,在每一处需要文字打理的空间里。

我的故乡江苏海门,这是一个名字充满诗意、民风淳朴敦厚的地方。从地理意义上来说,她身处长江以北,所以算不上江南。但她也有江南特有的阡陌纵横、小桥流水,只是不够精致、婉约而已。就像她南北融合混杂的方言一样,粗糙里带着细柔、坚硬里又带点绵软。也许儿时的记忆早已深深融入血液,故乡总是一次次地在我梦境里出现。其实今日的故乡,早已不是三十多年前的模样,她兼容并蓄、敢为人先的性格,让她一天比一天美丽动人。每次回老家,我都在她日新月异的变化里感慨万千。

我的出生地是海门下辖包场镇的滨北村,她只不过是江海平原上一个小小的村庄,如同荒原里一棵不知名的小草,就是把地图放大很多,也很难找出她的影子。她如千千万万淳朴的故乡人一样,默默栖息在江海平原的一隅,守望着一方的水土和人文。

小时候,我曾问过父母:我们当初是从哪里来到这里的?为什么村里姓我们姓的人不多?为什么就隔一条马路,泥巴不一样,讲话也不一样?长大后我渐渐明白,其实在几个世纪以前,故乡所在地还是大海的一部分。后来随着泥沙的慢慢沉积,才成了陆地。一代代从南北方向迁徙而来的先人,在此安家落户,慢慢融合在一起,就形成了今天故乡独特的方言和文脉。追根溯源,我们也算是沦落异乡的客家人,只是因为时间久远,已经不记得自己的故土在



雪后

汤青 摄

華亭風

盛晴书

哪。如今身处异乡的我又何尝不是如此?他乡已慢慢变成故乡,再过几个世纪,我的后人又有谁会记得今天的故乡在哪?

时光飞逝,屈指算来离开故乡已经三十多年。尽管其间也经常抽时间回去,但自从父母故去后,回故乡的次数已越来越少。我是在把故乡渐渐淡忘,还是故乡在不知不觉中远离了我?每个夜深人静、寂寞孤独的夜晚,我常常这样问自己。

我们每个人的生,都是在寻找自己生命价值所在的过程中度过,因此就有了一次次的远走他乡。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,外面的世界很无奈。”在辛苦打拼的过程中,我们并没有把故乡遗忘,故乡也没有远离自己。那些月儿高挂的夜晚,那霓虹璀璨里模糊的远方,那一壶注满乡愁的老酒,那一个个泪湿梦境醒来的早晨,故乡不就在我们身旁?

人生有许多的无奈。父母辛辛苦苦把我们养大,在他们最需要陪伴的时候,也正是我们人生奋斗的黄金时代。我们在苦苦追求人生目标的同时,无形中忽略了许多需要珍惜的东西。一代代人的生都是这

样,“树欲静而风不止,子欲孝而亲不待”的悲凉因此成了千古绝唱。如果把把你的人生按天计算,从你成年后离家开始,真正陪伴父母、回到故乡的又有多少天?故乡对于我们来说,就是人生过往的一个驿站,而家只是一个小小的客栈而已。

对于漂泊在外的游子,故乡就是生命里最珍贵的精神所在。因为生于斯长于斯,自己的灵魂和血脉早已与这方水土深深交融。无论他乡多么繁华,魂牵梦绕的始终还是这一缕炊烟和这一方水土。我想,这就是青春年少时拼命想离开的故乡,如今为什么一次次出现在自己梦境的原因所在吧。

故乡,就是一抹挥不去的乡愁。不管你是贫穷还是富贵,辉煌还是落魄,她总在那默默守望。每个游子就是她投放的风筝,无论你飞多高走多远,她遥望的目光总是深深把你牵引。

“小小离家老大回”,岁月在慢慢把我催老,感觉故乡离我也越来越远。也许是近乡情怯,我总在想:当有一天回到故乡,还有几人能唤我乳名,还有几人会记得这个小小离家的江北儿郎?

肥厚的食物,茶泡饭的出现也就顺理成章。

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九回《琉璃世界白雪红梅,脂粉香娃割腥啖膻》写道:“宝玉却等不得,只拿茶泡了一碗饭,就着野鸡瓜齑忙忙的咽完了。”这吃的就是茶泡饭,不过宝玉生在钟鸣鼎食之家,想必一碗茶泡饭,也不是寻常人家那么简单的食料。

生活原本不易,柴米油盐,快乐与满足,全在于心,茶泡饭这样的草根美食,给人带来的不止是味蕾上的享受,更能让人心情愉悦,相信这种简单的幸福感是无以复加的。

茶淘饭

周祖斌

就拿下饭筲箕,盛满一碗米饭,然后倒入开水或者凉茶,水渐渐渗入,平了碗面,这样米饭就变得湿润了。这就是我们经常食用的茶淘饭,茶、饭均是主角,缺一不可。

茶淘饭的佐菜,除了当天烧好的蔬菜外,不同季节还有不同的小菜。春天里,清蒸大头菜干腌齑、炒腌齑是主打菜;夏天里,自家腌制的包瓜、黄瓜最下饭;秋天里,腌制的洋姜片和糖醋蒜头时常见之餐桌;冬天时,母亲制作的斑椒酱是我们的最爱。当然,如果有咸鸭蛋、鱼冻、肉冻之类荤菜出现,那肯定要多吃一碗茶淘饭。

茶泡饭起源于中国。《古食珍选录》中记载:“冒妾董小宛精于烹饪,性淡泊,对于甘肥之物无一所好,每次吃饭,均以一小壶茶,温淘饭,此为古南京人之食俗,六朝时已有。”这里说到江南地区,六朝时期就有茶泡饭的吃法了。南方自古为富庶之地,又为茶叶的重要产区,南人口味清淡,不太喜脂膏

一树籽花

王太生

一棵树上应该只有繁花,怎会有籽花?但眼前的情景远远地看上去,这棵树上确实开满了籽“花”。

它是一棵乌桕树,上面结满了白色的籽,斑斓的树叶落尽,就像开满细密密的一树籽“花”。

当是繁华散去,返璞归真。此时籽“花”出现了:它“盛开”得那么自然,又那么寂静。似乎在坚守着什么,给这个冬日带来些许生机。所以,鸟来了,绕着这些籽“花”穿梭。

乌桕籽的写法,是“子”,还是“籽”?我宁愿选择后者,一粒“米”旁边,依偎着“子”,看上去也美。

一簇簇珠圆玉润的乌桕籽,在树上密密点缀,远看像春天里的一树繁花,映着冬天空净高远的天空。

籽花不会轻易掉落,是一树不肯轻易落下的“花”,除非鸟吃了。鸟喜欢吃乌桕籽,是过冬的食物。吃这种小圆籽的鸟,有灰喜鹊、白头翁、野八哥等,它们在树一蹦一跳,拣喜欢的吃。

用手指拿捏,质地坚硬,不知道鸟吃下怎么消化。鸟肯定会消化掉乌桕籽,不然它也不会去吃。

一树乌桕籽,非花似花,古人也有过惶惑。清代袁枚《随园诗话》中说:“余冬月山行,见柏子离离,误认梅蕊,将欲赋诗,偶读江岷山太守诗云:‘偶看柏子梢头白,疑是江梅小着花。’杭董浦诗云:‘千林乌桕都离壳,便作梅花一路看。’是此景被人说矣。”他想作诗,才发现早有人抢先一步。

山中古寺旁,站着一棵高挺乌桕树,极具禅意。晨钟暮鼓,晚风掀衣,群鸟翻飞,枝上的叶子早落光了,只剩下一树平静、淡泊的乌桕籽,更衬出鸟鸣的清脆,古寺的安静。

花径廊亭边,最好也有一棵乌桕树。树与亭保持着最恰当的距离,亭子里有几个说话聊天的闲人,树的影子,经过阳光的筛滤,投在亭上,一半阴一半明,关键是那一棵乌桕,满树白籽,让人想到躲在不远处春天的春天。

在古人眼里,雪白的柏籽可乱梅花之

真。一树虬枝,满眼珠宝,莹白圆润,星点般挂满枝头。

我所向往的冬日生活,是去乡下寻一旧院,里面有老屋一间,旁植一棵线条乱舞的乌桕。清寒夜晚,孤雁声远,寒霜灯花,几个布衣好友围炉而坐,粗纹方桌上,花生米、猪头肉、葱姑炒大蒜……清雅悠扬,灯光映红了脸。欧哑哼唱,余音悠荡。这时候,有人探头窗外,发现天空飘起了雪花。透过灯光,薄薄飞絮中,见一树白籽风中摇曳,如盛开的早梅。

满树柏籽,就像一个人走过的岁月。当回首仰望,明明灭灭,若满天星辰。

遥看柏籽像盛开的“花”,在冬日里温情绽放。当姹紫嫣红全落尽,多若繁星的乌桕籽在细瘦的树枝上,一团团,一簇簇,宛若娟秀的素色小花。

我曾摘下低处的一朵籽“花”细细观赏,三个小圆珠抱团而聚,组成一个小花蕊。七个小花蕊构成一朵“花”。这样的花,是籽花,没有花瓣、花叶,却有花的形状,远观像一簇簇雪白的花。

如此花树虬枝,构成冬日天暮温和宁静的背景。树的线条,一览无余,展现出生命个体的生长状态,如一个人。

一树籽“花”,还有聚八仙。聚八仙,琼花的变种,夏天花谢之后,秋天结出一树的籽。籽有红、黑两色,可以想象一朵花,在春天时的模样。

聚八仙的籽“花”没有乌桕那么密,倒是确实确实组合成一朵花。

聚八仙的籽,为何是红、黑两色?不得而知。正是这两种颜色,才可以把它当作冬天里的一簇籽花。

籽花组成的“花”,有花的颜色、形状,没有花的香味。有时候,无味也是一种格调。

冬日籽花,在万木凋零,旷野上找不到花时,权且把它们当作一种“花”。

仰面看籽花,就像我没有去草原,却在一片草地坐着,假装到过草原深处;亦如我没有抵达大海,却在湖畔凝神远望,假装来过海边。我对着一树籽“花”出神,其实是假装来到春天。

籽花有它独特的美,凝霜经雪,灼灼其华,宛若绽放。点缀树枝,也启发着人们的想象,想春天到来时的花。

一簇簇,相向而聚,又相拥而生;一树籽花,籽如花。

负暄之趣

资承

冬日里最享受的时光莫过于晒太阳,暖洋洋,懒洋洋,晒得酥酥得仿佛醉入了酒乡……

晒太阳,本地人叫“晒太阳”,古人雅称为“负日之暄”。这是在过去冬日的乡村家家户户门前常见的情景。冬天一切都静下来了,农闲人不下地,天气冷,何以取暖,唯有门前的太阳是最温暖的了。于是每当八九点钟的太阳照进乡村,老人孩子在自家的墙角(大门口的屋檐下)晒太阳,享受着阳光的温暖。乡村的老人真是勤劳,晒太阳手也不闲着,老汉搓搓稻草绳,老婆做些针线活,当然也有老人捧着茶壶给孩子们说些茶馆里听来的故事。

近年来到了冬天总是惦记起小时候晒太阳,也许因为是年老怀旧,也许是闲得好奇,到了冬天的午后,当人懒洋洋的时候,就想着要钻到太阳底下晒晒,感受小时候晒太阳的乐趣与温暖。就这样,晒着晒着竟然晒出了味道,成了我冬日的习惯。

晒太阳最好是午后,饱食暖衣,有点困意,太阳也正值最温暖的时候,此时懒洋洋的人,到暖洋洋的屋檐下,若午餐喝了点姜丝黄酒,那更是肠热胃暖,浑身舒畅。此时会感觉到阳光温暖得发香,香得令人发酥,支支吾吾,受用极了。此时天空的浮尘,树上的鸟叫,全然都不顾了,渐渐地在朦朦胧胧中进入梦乡,悠哉到人生又一个境界。

晒太阳最舒服的是晒背,晒得皮肤发烫,先痒后麻,再抓抓背,又热又爽,浑身通透,舒畅极了。古人晒太阳叫负暄,说背着太阳,就像背着火炉,在冬天里非常暖和。中医也提倡晒背,说是补阳,冬天养生要外补阳(晒太阳),内补姜(吃姜)。

难怪以前村里老人们冬日天天要晒太阳,不用花钱又能大补,智慧啊。

西方人认为晒太阳是补钙的。老年人更需要补钙,所以晒太阳不仅要晒背,还要晒晒屁股。乡村老人在家门前晒太阳,那阳光只赏给了脸,脸就一脸祥和。背背青天脸朝地的农夫晒晒,一丝不挂地晒,阳光也不放过他们身体的每一个地方,他们的光合作用算是轻松的。以前乡村晒太阳的大多数是老人和小孩,偶尔也有做着针线活的中年妇女,若是年轻人在晒太阳,那一定会被认为这是个懒汉。外国的海滩上晒太阳的老中青都有,穷人富人,勤劳的、懒惰的都要出来晒晒太阳的,补钙是不分贵贱的。太阳是自然的,太阳底下人的习惯是不同的,这也是自然。

喜欢晒太阳的不光是人类,到了冬天,乡间的猫、狗也喜欢趴在主人的屋檐下晒着阳光,眯着眼睛打着呼噜,全忘记了自己的职责。一刻也不消停的母鸡整天逗留在充满着阳光的菜园子里,它们不光顾太阳照不到的地方。还有几只没冻死的苍蝇,也许是因为错过了晒太阳的机会吧,它们躲藏在向阳的窗台上,阳光来了就伸伸腿,就像杨万里诗中写的:“隔窗偶见负暄蝇,双脚揉弄弄晓晴。”

“冬天来了,春天还会远吗?”这是人们在冬天里对春天的祈盼,可也有人在冬天里说:“我希望春永远不要来了,使我们长得负暄之乐。”每到冬日午后,我负暄闭目坐的时候,觉得丰子恺的这句话真的是美妙。

冬日胜景

前方

北风在枯枝败叶间高蹈劲舞,寒鸟在凄风苦雨中呼号呐喊。冬虫冬草蛰伏眠藏,蓄势储能以待再生,冬麦冬苗潜滋暗长,分蘖拔节有待茁壮。

麦苗青青,无边无垠,是广袤原野借大的绿毯,白雪皑皑,铺天盖地,是茫茫大地

丰厚的棉被。

春夏秋冬,花开花落,花开四季,花团锦簇,花花世界,活色生香——大地绽放的鲜花,江河飞溅的浪花,夜幕升腾的烟花,窗棂粘贴的窗花,屋内闪亮的灯花,胸前佩戴的窗花,心胸怒放的心花。

更有冬之花独具风采,艳压群芳。天空中瑞雪兆丰年的雪花,大地上凌寒独自开的梅花,地球人期待守望的月光,雪域高原盛开的雪莲花,原野不亩铺缀的雪绒花,家家户户檐悬挂的凌霄花。